

“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及 50 万米电缆组件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27 日，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及 50 万米电缆组件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扬州市华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充分讨论，形成“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及 50 万米电缆组件项目”竣工废水废气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 140 号，项目主要从射频同轴连接器及电缆组件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50 万米电缆组件。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及 50 万米电缆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通过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扬环审批[2016]75 号）。2017 年 4 月建成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及 50 万米电缆组件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并于 2017 年 12 月进入调试。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及 50 万米电缆组件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主要为抛光废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抛光废水与经过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经过已有的污水排放口接入市政管网；隔油池及化粪池依托原有项目。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焊接烟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金属粉尘和丙酮经过车间厂房阻拦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数控机床、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采取了降噪、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机油（HW08）、废切削液（HW08）、废打胶针筒(HW49)、废化学包装容器(HW49)，本项目建设 15m² 危险固废暂存库一座对上述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废铜屑、废电缆属于具备回收利用价值的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管理：扬州精诚电子有限公司完善了环保管理制度。

项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变动情况

新增 1 台数控机床（XP20S）、2 台数控机床（B0123）、3 台数控机床（B0203）、3 台数控机床（A12 VINP）、10 台数控机床（SR-20J）、1 台数控机床（SR-32J）、1 台数控机床（D5 ULTRA）、1 台台数控机床（XD32H）、1 台数控机床（XD20H），减少 7 台台数控机床（XP12）。以上变动不影响项目

的生产工艺和产品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其排放量。经认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对《扬州精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及 50 万米电缆组件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负荷大于设计负荷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于抛光废水、员工的生活用水和食堂废水。抛光过程采用湿法工艺，所产生的废水经集水井沉淀过滤，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三种废水汇合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该废水达到了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本项目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和丙酮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酮暂无国家排放标准，本次评价参照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本项目焊接烟尘废气排气筒中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4、固废：废铜屑和废电缆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针筒、废化学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暂存于公司东北角的

危险废物仓库中，最终由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至公司内部安置的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扬州精诚电子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排放量以及颗粒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年产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及 50 万米电缆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大气及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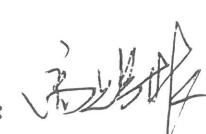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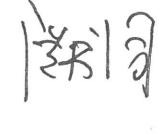
1、强化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及“三废”台账等资料；

2、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4、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它事项说明。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时间	2018.6.27	主持人	
会议地点	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		
会议内容	年产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及 50 万米电缆组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吴生伟	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024396768
2	刘大同	扬州中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老板 18021315338
3	陈立新	扬州市规划局	主任 15380360890
4	陈国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820 13952532371
5	李军	扬州市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河长 13905271676
6	沈金洲	扬州华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773569889
7	陆阳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105273469
8	马红	扬州美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136525018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扬开管环验〔2019〕7号

关于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及 50 万米电缆组件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0 万件射频同轴连接器及 50 万米电缆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噪声、固废篇）》（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会同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及相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 140 号。

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在原厂区内配套建设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720 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及各类检测设备约 30 台（套），建设数控加工生产线 1 条、射频同轴连接器装配生产线 1 条、电缆组件装配生产线 1 条。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配套环保实际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7%，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二、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方面：本项目噪声源数控机床和风机，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及车间合理布置布局等措施达到降低噪声影响目的。

2、固废方面：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铜屑、废电缆、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针筒、废化学品容器和职工生活垃圾。废铜屑和废电缆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机油、废乳化液、废针筒、废化学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暂存于公司东北角的危险废物仓库中，最终由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至公司内部安置的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公司提供了《验收监测报告》[扬三方检（2019）验字 1 号]，由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8 日对该项目进行

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运营正常，工况达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噪声方面：验收监测期间，扬州市精诚电子有限公司东、西、北厂界环境噪声46.9-56.5dB(A)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表1中2类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60.4-61.7dB(A)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表1中4类标准限值。

2、固废方面：该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其它环保验收事项请你单位按照规范自行组织验收。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二、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进一步做好减振、隔声措施；三、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中平面布局的要求进行建设。

